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7 月

环评编制单位：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MA2J2C175R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建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建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建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LCD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利合	12351143508110162	BH01982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利合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9820	
唐燕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34588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536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2351143508110162
File No.:

姓名: 张利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年5月2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Issued on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准.....	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5
六、结论.....	37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附图 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敏感点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状况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总布置图

◇附图 5 萧山区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萧山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区管控图

附件：◇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4 厂房不动产权证、土地证

◇附件 5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的证明

◇附件 6 环保承诺书

◇附件 7 项目同意公开的说明

◇附件 8 环保审批申请

◇附件 9 环评文件确认书

◇附件 10 备案承诺书

◇主管部门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建成	联系方式	15068787118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杭州市 钱塘区 河庄街道 向公村 5 组 26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8 分 7.474 秒, 30 度 18 分 37.0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5.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属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和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于 2017 年 2 月由共同编制完成《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3 月 21~22 日通过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文件号：浙环函[2018]533 号。2021 年 5 月编制了《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对 6 张清单中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相符的内容作适当调整和完善，并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钱塘新区分局审核。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2015-2030年)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概述</p> <p>大江东位于杭州市区东部，萧山区东北部沿线的钱塘江区域，其紧邻杭州主城区，处于环杭州湾“V”字型产业带的拐点。大江东主要行政管辖范围包括河庄、义蓬、新湾、临江、前进 5 个街道行政管辖区域及党湾镇部分用地。</p> <p>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目标定位为：</p> <p>战略目标：建设国家级新区，打造“智慧大江东、魅力生态城”。</p> <p>功能定位：三区一城，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长三角产城人融合先行区、浙江产业转型升级引领区、杭州滨江智慧生态新城”。</p> <p>特色定位：创新智造航母、陆空海一体门户、生态休闲江湾、宜居宜业家园。</p> <p>(2)空间布局</p> <p>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形成“一城三园，一心三带”的总体结构。</p> <p>一城：即生态智慧新城。</p> <p>三园：即江东、前进、临江以产业功能为主导的三大功能园区。</p> <p>一心：即大江东综合公共服务主中心，市级副中心之一。</p> <p>三带：即产业创新服务带、城市生活服务带和江海湿地生态景观带。</p> <p>(3)产业布局</p> <p>规划形成“四区多园、三心多片”的产业空间结构。</p> <p>“四区”：即江东、前进、临江、临空四大产业片；</p> <p>“多园”：即“7+X”产业园，包括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轨道交通产业园、机器人及自动化产业园、临空产业园、生命健康产业园、航空航天产业园等 7 个主导产业园区。</p>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塑料制品、组装电器，为二类工业项目，租赁杭州萧山河庄富士卫浴制品厂</p>
-------------------------	---

现有厂房实施，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工业厂房。故项目建设符合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要求。

2、《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符合性分析

本次评价引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对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情况进行分析。

项目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5组26号，属于“六张清单”调整报告中的区块一范围内，该区块规划主要发展居住、商业为主，见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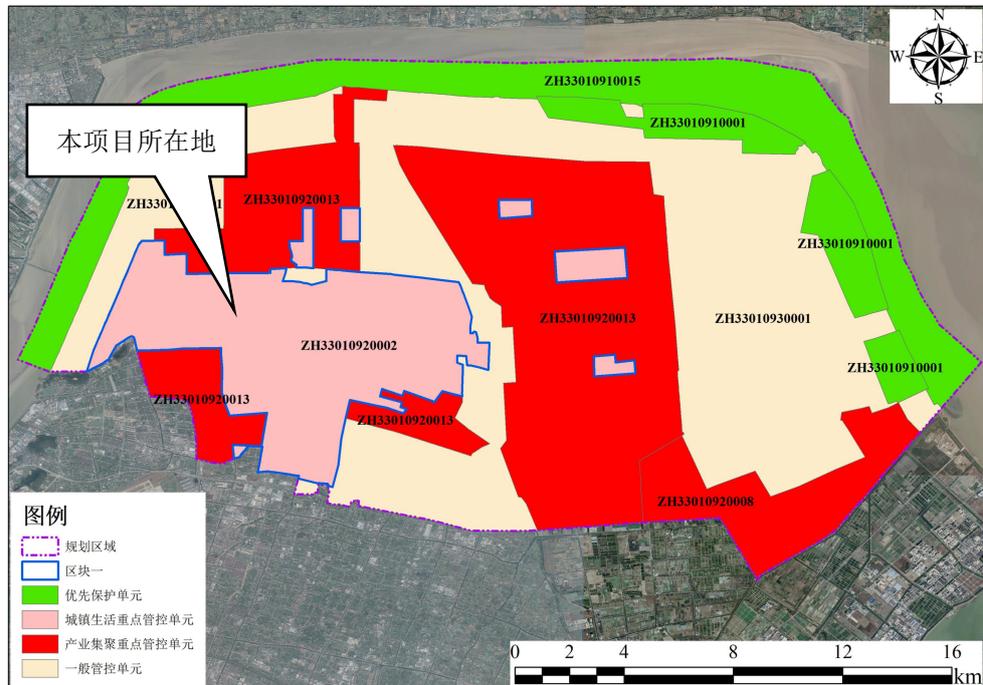


图 1-1 “六张清单”调整报告区块一范围

区块一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摘录如下：

表1-1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摘录)

区块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区块一	禁止准入类产业	新建一切类工业（不包括科创项目和工业集聚点）	/
		扩建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中明确的两、三类工业项目。	/

		<p>对现有黑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制品制造、机械、电子（除纯组装）等《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中明确的二类工业限制发展（仅允许环保治理设施改造）。</p>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塑料制品、组装电器，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处（详见附件五），对照《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报告》要求，本项目不违背区域产业发展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大江东新区)分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浙江省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p> <p>（3）杭州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II. 限制类”和“III. 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p> <p>（4）《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2014年本）</p> <p>对照《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201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产业，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的产业政策。</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浙江省及地方各级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p>		

环评[2016]150号), 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文本, 杭州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5594.63 平方公里, 占全市总面积的 33.20%。项目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因此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根据自然环境现状监测可知本项目区域声、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相应标准的要求; 基本因子: 根据 2019 年钱塘区九中站除 PM_{2.5} 超出标准限值, 其余指标均达到标准限值。因此钱塘区为非达标区。因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 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钱塘区由不达标区将逐步转为达标区。

本项目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环境质量目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 在采取了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后, 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及噪声环境影响不大, 故项目运营后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出现降级现象, 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合理分配, 消耗量较少, 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 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塑料制品、组装电器, 位于萧山区大江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02, 经对照该环境管控单元空间布局引导、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环境管控准入要求。

3、本项目与《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萧山区大江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02，该管控区的基本情况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1-1。根据分析可知，本项目同《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管控要求符合。

表 1-1 《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萧山区大江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ZH33010920002）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搬迁关闭。除工业功能区（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外，原则上禁止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且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进生活小区“零直排区”建设。加强噪声和臭气异味防治，强化餐饮油烟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项目厂区内不设置食堂，无餐饮油烟等臭气异味；已提出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负面影响。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项目厂区布局合理，实施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服务业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项目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企业租用杭州萧山河庄富士卫浴制品厂厂房，实施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项目。本项目租赁厂房占地面积为 1604m²，共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3455m²，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数控车、炮塔铣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项目的生产能力。</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规定：全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 号）、《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大江东管办发〔2018〕38 号），该建设项目不属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故降级为登记表。</p> <p>受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时代盛华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编写工作，环评技术人员通过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分析，编制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p>
	<h3>2、项目概况</h3>
	<h4>（1）实施地址及周边概况</h4>
	<p>项目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1604m²，共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3455m²。厂界周边环境概况详见表 2-1，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p>

表 2-1 企业厂房周边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备注
东侧	紧邻	杭州盈湖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南侧	紧邻	杭州萧山河庄富士卫浴制品厂	同一厂区
	22m	杭州天普模具有限公司	/
	52m	杭州明远纺织有限公司	/
西侧	紧邻	杭州久福实业有限公司	/
	40m	群向线	/
北侧	紧邻	村道	/
	23m	河庄中心幼儿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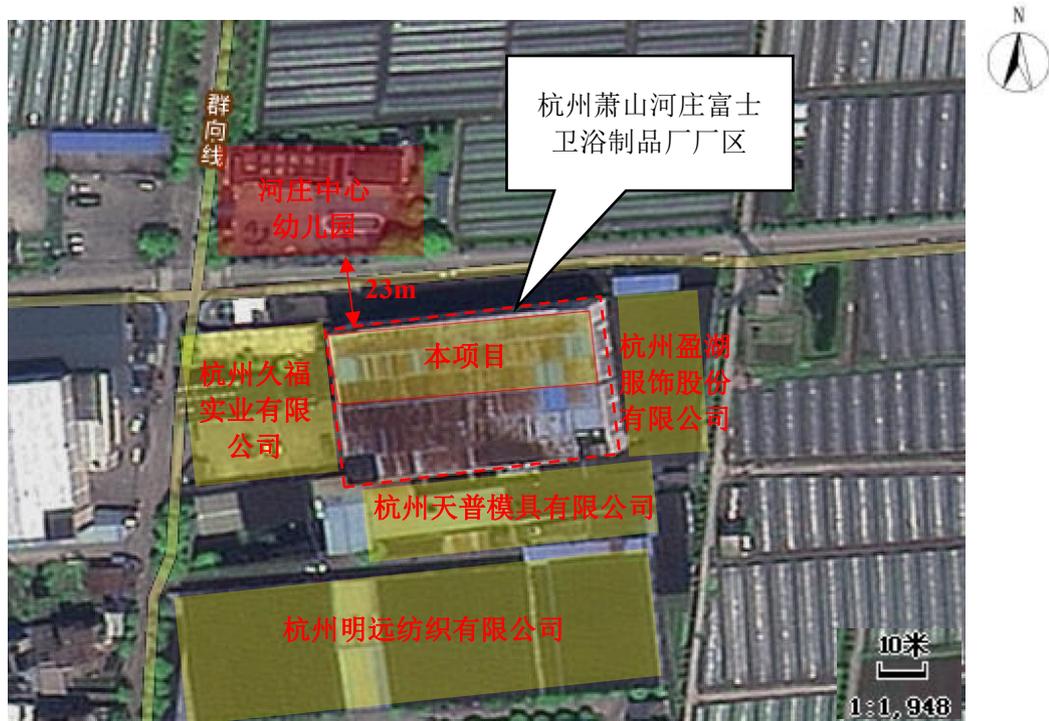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图

(2) 项目内容、规模

公司拟总投资 300 万元，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租用杭州萧山河庄富士卫浴制品厂厂房，租赁面积为 1604m²，实施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项目。项目主要采用国内先进的技术或工艺，购置包复机、冲板机、封边机、放卷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汇总表

名称		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	位于厂房一楼，占地面积 1604m ² ，设置一条塑料模具生产线、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和一条电器组装生产线。
	办公区	位于厂房二楼东侧，面积约 200m ² 。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房二楼，面积约为 1851m ² 。
	一般固废区	位于厂房一楼东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一楼东侧，面积约为 10m ² 。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由市政电网系统提供。
	给水	由市政给水系统提供，年新鲜用水量约 210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密闭罩封闭；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水	项目仅有员工生活污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固废	项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模具	300 套
2	塑料制品	2000 万件
3	电器或其他组装	200 万套

4、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CNC 加工中心	BK-1370	2 台
		TY-1060	2 台
2	CNC 精雕机	TXC-650	3 台
3	电火花	D7145	2 台

		D9165	2 台
4	中走丝	SW-45	2 台
		SW-65	2 台
5	数控车	CK0635/G	2 台
		CK0845/G	2 台
6	炮塔铣	HY-1050	4 台
7	钻床	Z525	2 台
		Z3040*13	2 台
8	磨床	M820	2 台
		M7160	1 台
9	激光焊	ZXY-20	2 台
10	破碎机	SF600*300	3 台
		SF350*200	10 台
11	冷却塔	ZLT-CT-50T	2 台
12	水箱	15T	1 台
13	水泵	YE2-160M2-2(TD)	3 台
14	叉车	CPC20HB-C7	1 辆
15	吊车	LH2.8T-6.5m	5 辆
16	冷水机	HC-5A	5 台
17	模温机	HML-9W	5 台
18	空压机	DK-50APM	1 台
		DK-35APM	1 台
19	锯床	GB4028	2 台
20	注塑机	D100	6 台
		D130	4 台
		D200	5 台
		D250	4 台
		D350	4 台
		D450	3 台
		D650	1 台
		D750	1 台
		D1000	1 台
		D1200	1 台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模架	套/a	200	外购原料
2	模具钢	t/a	300	
3	紫铜	t/a	50	
4	铝	t/a	10	
5	塑料 PP	t/a	30	
6	塑料 ABS	t/a	30	
7	塑料 PC	t/a	20	
8	塑料 PA	t/a	20	
9	塑料 PE	t/a	20	
10	塑料 POM	t/a	20	
11	塑料 PCTG	t/a	20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PP	学名聚丙烯，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在 80℃ 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2	ABS	学名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乳白色固体颗粒，化学性能稳定、无毒、无味，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和机械性能，极好的低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较好。ABS 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熔融温度为 217-237℃，热分解温度为 250℃ 以上。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
3	PC	学名聚碳酸酯，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聚碳酸酯耐弱酸，耐弱碱，耐中性油。
4	PA	学名聚酰胺，俗称尼龙，是目前工业中应用广泛的一种工程塑料。具有无毒、质轻、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及较好的耐腐蚀性的优点，广泛应用于代替铜等金属在机械、化工、仪表、汽车等工业中制造轴承、齿轮、泵叶及其他零件；用于各种医疗以及针织品；用来制造帘子线、工业用布、缆绳、传送带、帐篷、渔网等。
5	POM	合成树脂中的一种，又名聚甲醛树脂、POM 塑料、赛钢料等。是一种白色或黑色塑料颗粒，具有高硬度、高钢性、高耐磨的特性。主要用于齿轮，轴承，汽车零部件、机床、仪表内件、玩具等起骨架作用的产品。
6	PCTG	PCTG 是一种非结晶型共聚聚酯，随着共聚物中 CHDM 的增加，熔点

下降，玻璃化温度上升，结晶度下降，最后形成无定形聚合物。PCTG 板材易于生产出造型复杂及拉伸比大的制品。PCTG 板材基材均为环保材料，符合食品接触管理要求。

6、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杭州萧山河庄富士卫浴制品厂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1604m²，共两层，总建筑面积为 3455m²，呈长方形，一楼生产车间包括一条塑料模具生产线、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和一条电器组装生产线，二楼作为仓库和办公区。项目厂房平面布置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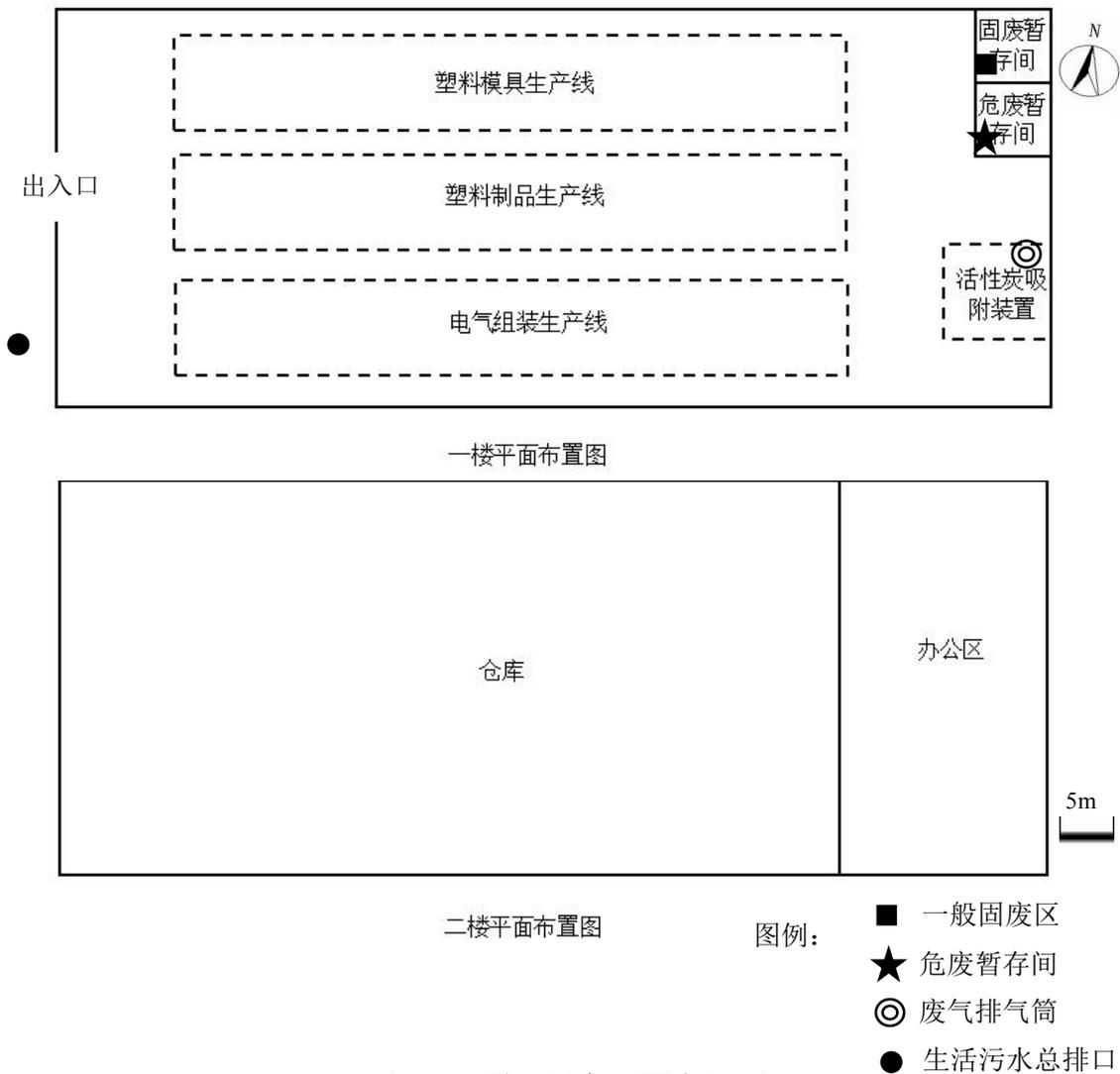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6、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不设住宿，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 8 小时白班制。

7、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2、排水

区域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道。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3、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变电所供应。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及流程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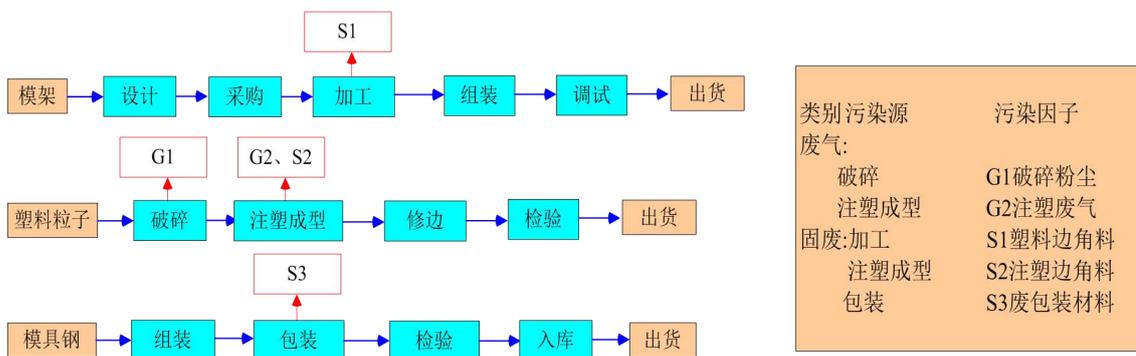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塑料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根据客户要求设计模具，再采购所需材料进行加工、组装，做成符合要求的模具，经过调试后出货。塑料模具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噪声等污染。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塑料粒子经破碎后倒入模具后经注塑机加工成型，再进行修边调整形状，经检验后出货。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注塑废气、塑料边角料及噪声等污染。

电器组装工艺流程说明: 将模具钢、铝、紫铜等进行组装，组装后包装，经检验后入库。电器组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噪声等污染。

2、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1)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废水：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
- 2、废气：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
- 3、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
- 4、固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注塑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2) 具体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水	员工生活 (W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废气	破碎 (G1)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项目使用破碎机密闭，且粉尘产生量不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成型 (G2)	注塑废气	VOCs	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达标排放
固废	加工 (S1)	塑料边角料	塑料	外售处置
	注塑成型 (S2)	注塑边角料	塑料	回用于生产工艺
	包装 (S3)	废包装材料	塑料	外售处置
	废气治理 (S4)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职工日常生活 (S5)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杭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度),杭州(含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钱塘新区、萧山区和余杭区)属于环境空气非达标区域;其主要污染物为臭氧,同时二氧化氮和PM_{2.5}均有所超标,超出国家二级标准分别为0.02倍和0.09倍;属于不达标区域。

本次评价收集2019年钱塘新区九中站全年自动监测数据说明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情况,监测统计数据详见表3-1。

表 3-1 2019 年钱塘新区九中站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7.86	60	13.1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14.31	150	9.5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36.14	40	90.4	达标
	98%百分位 24 小时值	79.65	80	99.6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68.23	70	97.5	达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46.40	150	97.6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40.59	35	116.0	超标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82.55	75	110.1	超标
CO	95%百分位 24 小时值	1224.71	4000	30.6	达标
O ₃	90%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115.36	160	72.1	达标

根据钱塘新区九中站2019年全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SO₂、NO₂、PM₁₀未超出标准限值,PM_{2.5}超过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根据《杭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杭州市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等有关文件,杭州市正积极致力于从能源结构与产业布局调整、加快重污染企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企业整治提升、绿色低碳交通推进、工业废气污染防治、扬尘污染防治、农村废气污染控制、餐饮及其他生活源废气污染防治等多个方面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到2025年,实现全市域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市区PM_{2.5}年均浓度稳定达标的同时,力争年均浓度继续下降,桐庐、淳安、建德等,3县(市)PM_{2.5}年均浓度力争达到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 O₃ 浓度出现下降拐点。到 2035 年，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包括 O₃ 在内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全面稳定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

综合上述分析，随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持续有效推进，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将会有所改善，最终实现区域大气环境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周边水体为五工段直河，编号为钱塘 337，水功能区为萧绍河网萧山工业、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 IV 类。为了解其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杭州市智慧河道云平台中项目选址地西侧即五工段直河（河庄段）水质监测数据，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地表水名称	时间	pH	溶解氧	COD _{Mn}	氨氮	总磷
五工段直河（河庄段）	2020.11	7.61	6.05	5.4	1.28	0.167
IV类标准值		6~9	≥3	≤10	≤1.5	≤0.3
水质指数		0.53	1.02	0.54	0.83	0.5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水质指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附录 D.1 水质指数法计算，水温约为 23℃。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中 pH、溶解氧、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水质标准，满足 IV 类水功能要求，说明周围水体水质良好。因本项目废水不直排入地表水体，故不会造成附近地表水体水质恶化。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对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时间为昼间。

（1）布点说明：在四侧厂界各设置一个噪声监测点，在北侧 23m 河庄中心幼儿园设置一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

规范》（噪声部分）中的监测方法执行。

（3）监测时间：2021年6月23日昼间，每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10min。

（4）评价标准：各侧厂界及敏感点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限值要求。

（5）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	5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 2#	54.9	60	达标
厂界北侧 3#	55.1	60	达标
北侧河庄中心幼儿园 4#	54.3	60	达标

由表3-3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各侧厂界、敏感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限值要求。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 1、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 3、区域声环境敏感点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根据对项目区域实地踏勘和调查，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大气环境、声环境和地表水环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位置（经纬度）		规模	方位	与厂界最近的距离（m）	保护目标
			x	y				
大气环境	1	河庄中心幼儿园	120.468466	30.310748	约 350 名学生及教职工	北	23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	向公村	120.466578	30.309624	约 657 户	北、东、西南、西、西北	69m	
	3	蜀南村	120.464175	30.312294	约 485 户	西、西北	387m	
声环境	1	河庄中心幼儿园	120.468466	30.310748	约 350 名学生及教职工	北	23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	1	五工段直河	/	/	/	西	441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图 3-1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保护目标图（500m 范围内）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详见表 3-5。

表 3-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纳管去向：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		COD	pH	NH ₃ -N	SS	石油类
标准限值	≤	500	6-9	35* ¹	400	20
外排环境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污染物		COD	pH	NH ₃ -N	SS	石油类 总磷
标准限值	≤	50	6-9	5（8）* ²	10	1 1
注 1：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						
注 2：氨氮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详见表 3-6、表 3-7。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适用范围
2类	≤60	≤50	四周厂界及敏感点

4、固废排放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是 COD、NH₃-N、VOCs。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环评对项目源强进行核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

表 3-9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核定排放总量控制值
废水	废水量	1440	0	1440	1440
	COD	0.504	0.432	0.072	0.072
	NH ₃ -N	0.050	0.046	0.004	0.004
废气	VOCs	0.432	0.275	0.157	0.157

总量控制指标

3、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有关规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故不需要执行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中“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

4、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汇总

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0。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和平衡方案汇总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废水		
	VOCs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本项目排放总量	0.157	1440	0.072	0.004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0.157	1440	0.072	0.004
削减替代比例	1:2	/	/	/
区域替代削减量	0.314	/	/	/
建议总量申请量	0.314	1440	0.072	0.004
是否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否	否	否	否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污染物需替代削减量为 VOCs0.31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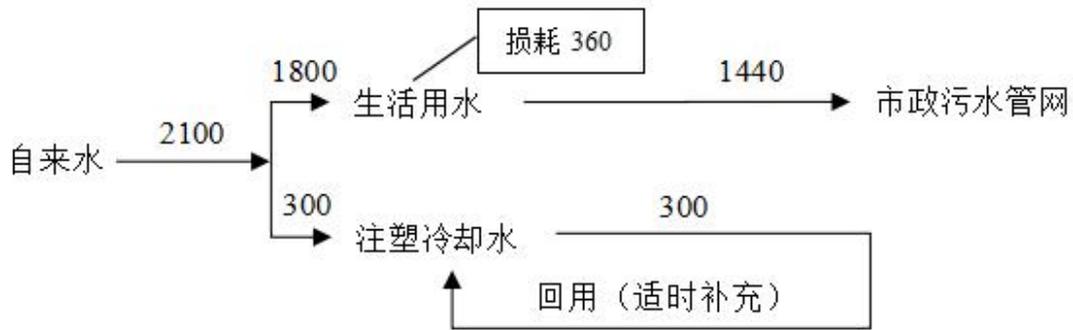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因此无施工期工程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和环境保护措施</p> <p>4.2.1 运营期废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水产污环节及源强计算</p> <p>(1) 注塑冷却水：预计补水量 300t/a，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用水按 100L/人·d 计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6t/d (1800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80%计算，则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t/d (144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p> <p>2、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1 和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th> <th rowspan="2">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 核实依据</th> <th rowspan="2">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th> <th rowspan="2">废水回 用情况</th> <th colspan="2">废水排放量估算</th> </tr> <tr> <th>t/d</th> <th>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活污水</td> <td>100L/(人·d)，排污 系数取 0.8</td> <td>1440t/a</td> <td>不回用</td> <td>0.64</td> <td>1440</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0.64</td> <td>144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 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 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100L/(人·d)，排污 系数取 0.8	1440t/a	不回用	0.64	1440	合计				0.64	1440
废水产生环节 (废水源)	废水产污系数或产污 核实依据					项目规模下废 水产生量核算	废水回 用情况	废水排放量估算													
		t/d	t/a																		
生活污水	100L/(人·d)，排污 系数取 0.8	1440t/a	不回用	0.64	1440																
合计				0.64	1440																

表 4-2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	/	1440	/	1440	/
	COD	0.504	350	0.504	350	0.072	50
	NH ₃ -N	0.050	35	0.050	35	0.004	2.5
合计	废水量	1440	/	1440	/	1440	/
	COD	0.504	350	0.504	350	0.072	50
	NH ₃ -N	0.050	35	0.050	35	0.004	2.5

3、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图 4-1 项目水平衡图

4、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表 4-3 纳管和依托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厂名称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可行性
处理规模	规模为 30 万 t/d	目前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约 29.1 万 t/d,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64t/d, 可满足要求
入网水质要求	COD: ≤500mg/L, NH ₃ -N: ≤35mg/L	项目所在地已具备纳管条件, 纳管废水水质为: COD: ≤350mg/L, NH ₃ -N: ≤35mg/L, 满足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的入网水质要求
出水水质	COD: ≤50mg/L, NH ₃ -N: ≤2.5mg/L	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0 年 3 月市重点国家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据》中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的监测结果: COD 浓度 40mg/L, NH ₃ -N 浓度 0.765mg/L, 可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类标准要求

5、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废水污

染物排放信息等详见表 4-4~表 4-6。

表 4-4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接排放（进入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厌氧	是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说明：

(1) 项目厂区内设置化粪池 1 个；废水处理工艺为：厌氧发酵。

(2)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制品生产，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的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见下表 4-5。故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表 4-5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468	30.310	0.144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日工作时间内	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NH ₃ -N	2.5
									悬浮物	10
								总磷	1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24	0.072
2		NH ₃ -N	2.5	0.013	0.004
总计		COD			0.072
		NH ₃ -N			0.004

6、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1		
排放口编号	DW001		
污染物名称	流量、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手工监测频次	1 次/年		
执行标准	GB 31572		

7、地表水环境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前面分析可知，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1440t/a，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0.072t/a，NH₃-N0.004t/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杭州湾海域。本项目所在地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临江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类标准。

因此，项目不会对外界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4.2.2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产污环节及源强计算

(1) 破碎粉尘 G1

项目注塑产生的边角料进行破碎处理后可作为原料回用。破碎工序为密闭破碎，仅破碎次品及边角料，破碎量不大，且为大颗粒，粉尘产生量不大，故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2) 注塑废气 G2

本项目注塑设备运行过程中塑料熔化处于熔融状态，少量有机废气从设备的孔隙间逸出进入车间。注塑原料熔融温度低于热分解温度，不会使塑料发生裂解，塑料粒子在软化状态下会有微量游离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参考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推荐的系数，VOCs 排放系数为 2.70kg/t 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年用量 160t，以不计损失最大量计算，则注塑过程中产生 VOCs 为 0.432t/a。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则 VOCs 收集量为 0.367t/a。项目共设 30 台注塑机，设计总风量约为 20000m³/h，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按 75%计，则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92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未被收集的 VOCs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065t/a，排放速率 0.027kg/h。

2、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核算

污染源		破碎粉尘G1	注塑废气G2
污染物		颗粒物	VOCs
废气产（排）污系数或产（排）污核实依据		产生源强较小	2.70kg/t产品
废气量（m ³ /h）		/	/
废气污染物产生量（t/a）		少量	0.432
其中	有组织	/	/
	无组织	少量	/
废气处理方式和效率		设备密闭	活性炭吸附，7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t/a）		少量	0.157
其中	有组织	排气筒编号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浓度（mg/m ³ ）	/
		排放限值（mg/m ³ ）	/
	无组织	排放量（t/a）	少量
		排放速率（kg/h）	/

表 4-10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破碎粉尘 G1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注塑废气 G2	VOCs	0.432	0.092	0.038	1.9	0.065	0.027
合计	颗粒物	少量	/	/	/	少量	/
	VOCs	0.432	0.092	0.038	1.9	0.065	0.027

3、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4-11。

表 4-11 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汇总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MF000~MF0030	注塑机	注塑	VOCs	有组织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是	DA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说明：

- (1)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为：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一个排气筒。
- (2)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的附录 A 废气和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详情见下表 4-12。

表 4-1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VOCs	溶剂替代；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 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根据表 4-12 可知，项目在生产作业中使用的污染治理设施工艺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4、项目排气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4-13。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排放标准
DA001	E120.469077 N30.310419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非正常工况影响及措施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故障，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的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废气在非正常工况下的排放量核算见表 4-14：

表 4-14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1#排气筒	活性炭吸附设施失效	VOCs	0.18	1~4h	1~5 次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维修至正常时再进行加工

6、废气监测计划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投产后，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15 和表 4-16：

表 4-15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排气筒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16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a	最低监测频次 b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注：a：无组织废气监测应同步记录生产工况与气象条件；b：若周边有环境敏感点或监测结

果超标，应适当增加监测频次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在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3 运营期噪声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情况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运行噪声，其源强声级为70~75dB(A)。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车间和主要噪声源名称	车间内主要设备	单台设备声压级 dB (A)	设备数量	运转方式	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和效果	降噪效果 dB (A)
1	一楼生产车间	CNC 加工中心	70	4 台	连续	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	15~20
2		电火花机	75	4 台	连续		15~20
3		中走丝机床	75	4 台	连续		15~20
4		数控车	75	4 台	连续		15~20
5		炮塔铣	70	3 台	连续		15~20
6		钻床	75	3 台	连续		15~20
7		磨床	75	3 台	连续		15~20
8		激光焊	70	2 台	连续		15~20
9		注塑机	80	30 台	连续		15~20
10		破碎机	85	5 台	连续		15~20
11		冷却塔	75	2 台	连续		15~20
12		水泵	75	3 台	连续		15~20
13		叉车	75	1 辆	连续		15~20
14		吊车	75	5 辆	连续		15~20
15		模温机	75	5 台	连续		15~20

2、项目噪声预测情况表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分析本项目噪声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采取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等效室内声功率级法对车间设备噪声进行预测，本项目运行后厂区内的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噪声源		预测目标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生产厂房	距离衰减	38.9	37.8	38.9	30.9
	屏障衰减	0	0	0	0
	影响值	51.2	52.3	51.2	59.2
	本底值	/	/	/	/
	叠加值	51.2	52.3	51.2	59.2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监测要求，投产后本项目噪声例行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4-21：

表 4-2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分类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处（3 个监测点位）、北侧河庄中心幼儿园处（1 个监测点位）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预测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敏感点叠加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车间围护隔声后对其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为了确保本项目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 ①在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择低噪声设备；
- ②加强对员工的教育，生产过程中应文明操作，轻拿轻放，防止因操作不当而产生噪声较大的行为；
- 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④生产时要求门窗紧闭。

4.2.4 运营期固废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1) 塑料边角料 S1

项目模具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注塑边角料 S2

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过程中会产生注塑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5t/a。项目产生的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艺。

(3) 废包装材料 S3

项目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S4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以 0.2kg/kg（活性炭）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8t/a，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运输、处置。

(5) 生活垃圾 S5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日产生生活垃圾 30kg，产生活垃圾 9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塑料边角料 S1	加工	固态	塑料	0.5
2	注塑边角料 S2	注塑	固态	塑料	1.5
3	废包装材料 S3	包装	固态	塑料	0.5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28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9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判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3。

表 4-23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塑料边角料 S1	加工	固态	塑料	是	6.1 中的 a 类
2	注塑边角料 S2	注塑	固态	塑料	是	4.2 中的 a 类
3	废包装材料 S3	包装	固态	塑料	是	4.1 中的 h 类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是	4.3 中的 l 类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是	4.1 中的 h 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4-24。

表 4-2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塑料边角料 S1	加工	否	/
2	注塑边角料 S2	注塑	否	/
3	废包装材料 S3	包装	否	/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49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否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4-25。

表 4-25 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塑料边角料 S1	加工	一般固废	292-001-06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2	注塑边角料 S2	注塑	一般固废	292-001-06	1.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3	废包装材料 S3	包装	一般固废	292-001-06	0.5	外售综合利用	符合
4	废活性炭 S4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28	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理	符合
5	生活垃圾 S5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900-999-99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项目配套危废暂存间设置情况		危废暂存场位置	一楼厂房东侧				
		占地面积 (m ²)	10				
		暂存危废种类	废活性炭				
		暂存间措施	1、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要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				

		地面应做好硬化及“三防”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 2、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需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废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需要填写危废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	--	--

2、项目固废环境管理要求及防治措施

①固废收集：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制度，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做好分类收集堆放，严禁固废乱堆乱放，保持厂区整洁生产。

②废物应及时外运处理，如无法立即外运，则应设置暂存场地，不能露天堆放。盛装的容器上须按要求粘贴标签。

③危险废物经收集盛放于密封桶内后贮存在室内，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转移联系单，做好记录台账。

④由于这些固废需要先在厂区内暂存到一定量时才外运，因此需按照危废处置、暂存的环保法规的要求在厂区内设专门的暂存库进行暂存。

⑤生活垃圾一起由城市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后统一处理，企业应做好妥善的收集工作，定期联系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⑥危险废物管理：企业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固体废弃物的类型、处置方法，如果外售或转移给其他企业，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系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做好记录台账。

4.2.5 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治理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1、影响因素识别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危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破碎粉尘和注塑废气）、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

2、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途径为：注塑废气的大气沉降、危险废物

泄漏等。

3、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建立规范的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设置雨污分流、分质分流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污水管网，通过完善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降低废水泄露造成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原料、危险废物的贮存、应急措施及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的防渗措施、环保设施的维护设施等，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破碎粉尘 G1	颗粒物	设备密闭破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注塑废气 G2	VOCs	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W1	COD、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场界四周	噪声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S1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注塑边角料 S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艺。			
	废包装材料 S3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S4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 S5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内均应做好防渗防漏防腐措施,同时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项目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故实行“简化管理”,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别表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2925	年产1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2924, 年产1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2927、人造草坪制造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其他

六、结论

项目 简介	<p>项目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租用杭州萧山河庄富士卫浴制品厂厂房，租赁厂房面积为 1604m²，共两层，厂房呈长方形，一楼生产车间包括一条塑料模具生产线、一条塑料制品生产线和一条电器组装生产线，二楼作为仓库和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的生产能力。</p>				
项目 污染源 汇总	表 6-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0/a	1440t/a
			COD	350mg/L, 0.504t/a	50mg/L, 0.072t/a
			NH ₃ -N	35mg/L, 0.050t/a	2.5mg/L, 0.004t/a
	大气 污染物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注塑废气	VOCs	0.432t/a	0.157t/a
	固体 废弃物	加工	塑料边角料	0.5t/a	0
		注塑	注塑边角料	1.5t/a	0
		包装	废包装材料	0.5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28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75dB 之间				
项目 污染 治理 措施 汇总	表 6-2 项目环保措施汇总及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金额/万	
	营运期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化粪池	1.0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集气设施 1 套、“活性炭吸附”设施 1 套	10.0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的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2.0	
		固体废物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 1 个危废仓库（设置在一楼厂房东侧）		3.0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6.0		
项目 环 评 审	表 6-3 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性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涉及的主要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1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方案符合性	萧山区大江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02	对照萧山区大江东城镇生活重点管控单元 ZH33010920002，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其准入要求。		

批 原 则 性 分 析 结 论	2	污染物达标 排放符合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中的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各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限值要求。
	3	主要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 标符合性	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72t/a, NH ₃ -N 排放量为 0.004t/a, 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0.157t/a。本项目新增 VOCs、总量按 1:2 的削减比例进行替代,因此本项目污染物需替代削减量为 VOCs0.314t/a。
	4	项目所在管 控单元确定 的环境质量 要求符合性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仍能维持现状。
	5	清洁生产要 求的符合性	节能、降耗、减污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厂区内设有活性炭吸附设备,减少了大部分 VOCs 的排放。
	6	产业政策符 合性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产业平台布局指引》(2019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产业指导目录(试行)》(201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
	7	“三线一单” 要求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符合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运行产生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无害化处理。符合

			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非高耗水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因此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且位于工业集聚点,未列入负面清单。符合要求。

表 6-4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序号	类别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统一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临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至杭州湾海域,采取上述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密闭罩封闭。采取环评提出措施后,基本可维持原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一定的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后,基本不会对附近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注塑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工艺,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运输、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有效、合理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环境风险,不开展环境风险评价

建议和 要求	<p>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要求企业根据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好环保资金,搞好环保设施的建设。 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期申请环保验收。 3、要求企业服从当地政府和环保部门的管理,一旦发生扰民情况,企业须环保要求积极整改,直到达标。同时,建议企业加强与周边的企业、居民的联系,促进企业和谐健康发展。

环 评 总 结 论	<p>综上所述，浙江汉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 套塑料模具、2000 万件塑料制品、200 万套电器或其他组装项目，租用杭州萧山河庄富士卫浴制品厂位于钱塘区河庄街道向公村 5 组 26 号的厂房实施。该项目选址合理，符合《萧山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在采取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在项目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p>
-----------------------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157	0	0.157	+0.157
	颗粒物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COD	0	0	0	0.072	0	0.072	+0.072
	NH ₃ -N	0	0	0	0.004	0	0.004	+0.004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	0	0	0	0.5	0	0.5	+0.5
	注塑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28	0	0.28	+0.28
	生活垃圾	0	0	0	9	0	9	+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